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18 日